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徽酒

股票代码：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40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翠钰南路 18 号名都城别墅 54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英之玖	指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上市公司/金徽酒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兴业	指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累计超过 5%的行为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
准则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地址：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 4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赵虹

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16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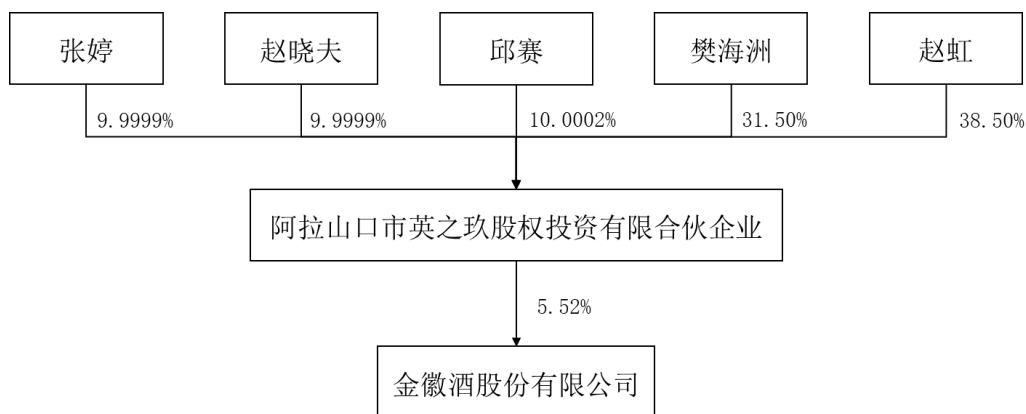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77417484W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股权结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赵虹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上海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金徽酒 20,099,88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5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10日，英之玖与中信兴业签署《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英之玖将持有的20,099,885股无限售流通的金徽酒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中信兴业，占金徽酒总股本的5.522%。《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日期：2019年4月10日

2、协议当事人：转让方为英之玖（以下简称“转让方”）、受让方为中信兴业（以下简称“受让方”）

3、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1）协议经受让方与转让方的有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受让方针对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的正式批复同意）。

4、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 14.346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288,352,950.21 元（大写：贰亿捌仟捌佰叁拾伍万贰仟玖佰伍拾元贰角壹分）（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价款”）。

（1）受让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前，不晚于2019年5月16日向转让方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人民币187,429,417.64元（大写：壹亿捌仟柒佰肆拾贰万玖仟肆佰壹拾柒元陆

角肆分) (“首期转让价款”), 即: 首期转让价款占总股份转让价款的65%。

(2) 在以下条件达成时, 受让方应于2019年5月20日前根据转让方出具的付款通知向转让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 (“剩余转让价款”), 剩余转让价款=标的股份转让价格*标的股份数量-首期转让价款。

a. 标的股份已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

b. 转让方不存在任何不履行及/或违反双方之间约定、承诺的情形。

5、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 转让方应在协议生效后的25个工作日内, 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 受让方应提供标的股份过户转让登记所需必要协助。

6、交易税费: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 协议约定事项所涉之税费, 由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有关政府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7、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不再持有金徽酒股份。

8、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持有金徽酒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协议转让前		变动股数 (股)	协议转让后		股本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英之玖	20,099,885	5.522%	-20,099,885	0	0	A 股流通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英之玖持有的金徽酒 20,099,885 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合计有 6,753,030 股尚处于质押状态, 英之玖承诺在《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关于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前办理完毕解除前述股份质押的手续。除前述情况外, 在标的股份之上, 不存在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担保权利或其他形式的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标的股份没有被采取冻结、查封或其他强制措施。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附加特殊条件、补充协议, 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8年5月31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2）；2018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2018年5月31日至2018年11月27日，英之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4,738,5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0%，累计减持金额为73,396,427.53元。

2018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0）；2019年2月27日，上市公司披露了《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2018年11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英之玖未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099,8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2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赵虹

2019年4月1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 3、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 2、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3、电话：86-939-7551826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
股票简称	金徽酒	股票代码	6039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阿拉山口市英之玖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四楼4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英之玖持有 20,099,885 股无限售流通的金徽酒股票, 占金徽酒总股本的 5.522%。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签字盖章页)



阿拉山口市英之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日期: 2019年4月10日